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A380-01R3

修正案号：39-8162

一. 标题： 检查旅客氧气分配压力管路和容器总管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型号飞机，除了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改装(mod) 73623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2-0267R2，2014 年 7 月 25 日颁发；

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35-8019，原版，2012 年 7 月 31 日颁发；

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35-8020，原版，2013 年 10 月 18 日颁发；

4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35-8021，原版，2014 年 7 月 3 日颁发；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A380-01R2，39-7952

CAD2014-A380-01R3，39-8122

在维护检查旅客氧气分配压力管路时，发现在氧气容器内有一些轻微的泄漏。调查证实，总管裂纹是泄漏的起因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发现并纠正，可造成可用氧气容量下降，在发生释压时，可能造成客舱乘员缺氧。

由于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，CAD2013-A380-01R1（对应EADA AD 2012-0267）要求对氧气分配压力管路（DPL）及容器总管进行重复特别详细检查（SDI），并根据检测到的泄漏率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CAD2013-A380-01R1也要求报告检查结果

自从CAD2013-A380-01R1颁发以来，空客公司对于在生产线上的飞机开发了改装（mod）73623，对于在役的A380-842型号飞机通过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80-35-8020（retrofit mod73624）提供安装改进了的旅客氧气分配组件（PDU）的说明。

因此，CAD2013-A380-01R2（对应EADA AD 2012-0267R1）要求从适用范围中排除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改装（mod）73623的飞机，以及引进了在役A380-842飞机安装改进的旅客氧气分配组件（PDU）作为该指令重复SDI要求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自从CAD2013-A380-01R2颁发以来，空客公司颁布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35-8021（retrofit mod74766），提供在A380-841和A380-861飞机上安装改进了的旅客氧气分配组件（PDU）的说明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进行修订，引进了在役A380-841或A380-861飞机安装改进的旅客氧气分配组件（PDU）作为该指令重复SDI要求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本指令修订是把CAD2014-A380-01R3（39-8122）修改成CAD2013-A380-01R3，指令内容未作修订。

自2014年7月25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飞机首飞以来的5000飞行小时（FH）内或自2013年1月3日（本指令原版的生效时间）起的1000FH内，以后到为准，并在此后以不超过5000FH的时间间隔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35-8019指南，完成氧气分配压力管路（DPL）及容器总管的特别详细检查（SDI）。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特别详细检查（SDI）时，泄漏率不在空客公司（SB）A380-35-8019规定的容许范围内和/或检测到氧气容器损坏，完成本指令第四.3段和第四.4段规定的工作。

3、在发现本指令第四.2段所规定的缺陷后，下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35-8019指南，完成氧气分配压力管路（DPL）泄漏检查并记录从5 bar到2 bar所用时间。

4、在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35-8019第1.E.(2)段规定的适用的完成时间内，根据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记录的时间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35-8019指南，修理或更换受损的氧气容器和完成氧气分配压力管路（DPL）泄漏情况的确认检查。

5、在2013年1月3日之前，按照空客公司A380飞机维护手册任务35-22-00-790-801完成泄漏检查（泄漏率在容许范围内），是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初始要求。自2013年1月3日起，必须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35-8019指南，完成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6、自2013年1月3日起，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检查后的10天内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35-8019指南，向空客公司报告全部检查结果（包括没有发现问题）。

7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修理或更换氧气容器，并不构成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SDI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8、对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35-8020或（SB）A380-35-8021指南进行了改装的飞机（根据飞机型号适用性），可做为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特别详细检查（SDI）要求的终止措施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9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9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